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8日